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9〕37号

项目名称：河街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08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_Toc282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1322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_Toc5321)6

[第六章 图纸（另附） 9](#_Toc20155)9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1](#_Toc18036)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27978)01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_Toc12556)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19〕37号**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河街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9〕37号

2、项目名称：河街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4、项目规模：该项目包括河街乡陈杨村-河苏路道路全长0.7公里，路面宽度为4.5米，路面宽为6米；河街乡陈杨村道路全长0.876公里，路面宽度为4.5米，路基宽为6米；河街乡河苏路-李门村道路全长1.006公里，路面宽度为4.5米，路基宽为6米；河街乡许艾路-邢庄道路全长0.999公里，路面宽度为4.5米，路基宽为6米；河街乡昌盛路-邢庄道路全长1.113公里，路面宽度为4.5米，路基宽为6米；河街乡邢庄村道路全长0.996公里，路面宽度为4.5米，路基宽为6米。

5、资金预算：4804818.00 元 （财政资金）

6、计划工期：30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

8、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3拟派建造师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4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信用考核定级为D级即黑名单的从业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5不接受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投标单位。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P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9 时30 分，地点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黄向远

电 话：18803743200

代理 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会娇

电   话：13333991768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2月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招标人 | |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黄向远  电 话：18803743200 |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会娇  电   话：13333991768 | |
| 1.1.3 | 项目名称 | | 河街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 |
| 1.1.4 | 建设地点 | | 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境内 | |
| 1.1.5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 1.2.1 | 出资比例 | | 100%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建设资金已落实 | |
| 1.2.3 | 批准文号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 1.3.2 | 工期要求 | | 30 日历天 | |
| 1.3.3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6和7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
| 1.11 | 偏离 | | 不允许。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9年3月 20日9 时 30 分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1）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2）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 | |
| 3.2.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 |
| 3.2.9 | 调价函 | | 不接受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盖单位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 3.7.4 |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的份数 | | 正本1份，副本4份，U盘电子版本1份（U盘外贴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和标段，电子版本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且保证能够有效读取） | |
| 3.7.5 | 装订要求 | | 胶装（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部分分别密封胶装）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寄）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 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4167室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19年3 月 20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4167室 | |
| 5.2.1 | 开标程序 |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开标顺序：按送达投标文件顺序的逆顺序开标。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6.3 | 评标办法 |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
| 6.4 | 招标控制价 | | 招标控制价：肆佰捌拾万零肆仟捌佰壹拾捌元整（小写：4804818.00 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 6.5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在规定时间内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1-3名 | |
| 7.2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 |
| 7.3.1 | 履约担保 | | 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 | **按照交通运输部〔2015〕24号令，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
| **2** | | **清单单价报价要求参照合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
| **3**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告知函需在有效期内，查询对象包含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均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 |
| **4** |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 |
| **5** |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6** | | **类似工程是指指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的公路工程。** | |
| **7** | |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资质要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投标申请人应提交最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证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无亏损，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必要时，业主将向投标申请人的开户银行进行查询；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公路工程。**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不接受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投标单位。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信用考核定级为D级即黑名单的从业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贰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财务负责人 | 1 | 会计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作2年以上。 |
| 质检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程2年以上。 |
| 路基、路面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作2年以上。 |
| 测量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作2年以上。 |
| 试验负责人 | 1 | 工程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作2年以上，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 |
| 机械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作2年以上。 |
| 专职安全员 | 1 | 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需做出承诺，不再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择优选定投标人。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无）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另附）；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主要进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9）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10）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4）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见附表）**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缴纳通知书、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受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中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1]](#footnote-0)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休整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3.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3.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3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8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履约保证金**

7.4.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7.4.2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中心财务凭《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完工 | | 是□ 否□ |
| 中标企业名称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金额 | 大写： ￥ | | | | |
| 招标人（采购人）意见 | |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9〕37 号 |
| 项目名称 | 河街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
| 标段名称 | / |
| 投标保证金  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中标 |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附表二：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工程提交证件及业绩提交及领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盖章）** | | | **联系电话**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 | | |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及归还时间** | | |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 **领取（归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
|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 | | | **提交人签字：** | **领取人签字：** | | | | |
|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 | **签收人签字：** | **发放人签字：** | | | | |

注：

1、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应打印目录并加盖公章；

2、提交时按该目录对照核查，未打印到目录上的证件经双方共同签字予以接收，目录上有而证件原件中没有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双方确认后，共同签字取消该项。

3、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委托人双方对照目录核查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 4、评标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任何材料。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是否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或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  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  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  额），且投标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  删减。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技术能力40分  履约信誉10分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三名通过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2.2 | 施工组织设计（0-30分） |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1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0-3分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2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2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2分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  0-2分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2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2分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0-2分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0-2分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0-2分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0-2分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0-1分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0-2分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0-1分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0-1分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0-1分 |
| 2.2.3 | 项目管理机构（0-20分） |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者得5分，高级者得10分；  2.拟派项目班子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件齐全者得10分，缺一项不得分。 |
| 2.2.4 | 技术能力  （0-40分） | 1、企业业绩（20分）  企业近年来承建过类似项目者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和中标公示网页版】。  2、项目经理业绩（20分）  近年来拟派建造师承建过类似项目者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和中标公示网页版】，若上述资料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还须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 1. **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2、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以原件并结合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进行评审，二者缺其一，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除外）。** | | |
| 2.2.5 | 履约信誉（0-10分） | 1、企业信用（4分）  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t.cn，内容包含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以网上截图为准。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无不良信息者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  2、服务承诺（含扬尘治理等内容）（6分）  投标人针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治理；提高工程质量做出承诺；保证工期做出承诺；降低业主投入做出承诺；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优惠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评标程序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5.2.3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文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项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5.2.6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前 3 名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进行开启。  4、评标委员会对已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报价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技术标得分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5、本评分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按要求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进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技术标得分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能力评审标准

技术能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履约信誉评审标准

履约信誉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然后对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价将不予宣读。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标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进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前三名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需要注意的问题：**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6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修正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1.1.2.6监理人：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本项增加第1.1.2.8目：

1.1.2.8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增加第1．1.3．12、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1年。

1.1.6其他

本项增加第1．1.6.2至1．1.6.5目：

1.1.6.2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专业分包：凡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劳务分包：凡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聘用职工：凡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为使1.6.1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9严禁贿赔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己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己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因而本合同条款第22.1款的各项规定将随之适用。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提供永久占地

（1）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令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青苗、树木、房屋建筑、管线设施等的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永久占地的征用以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均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其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监理人按第15.3款作出的变更而引起的超占除外。

（2）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2提供临时占地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表中应标明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为＿年，用地费承包人应按每亩 元计（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申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2.8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12.3款、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矢日；

（4）决定第11.3款、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7）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5商定或确定

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的支付子目中；或

（2）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

（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5）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在符合规定的银行开具（银行级别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说明），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联合体的履约担保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其金额应达到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金额。

4.3分包

4.3.2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项至4.3.5项细化为：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4）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及专业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承担责任；

（5）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6）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7）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协议）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和单价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监理人备查；

（2）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4）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奎投标阶段对人员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增加第4.6.5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人员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应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4.8.7项：

4.8.7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增加第4.11.3项：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己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第4.12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请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的具体内容、提供时间、所需费用等）。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使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施工设备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2施工测量

8.2.1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本款增加第9.2.8至9.2.11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5）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9.4.7至9.4.9项：

9.4.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份，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增加第10.3、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冰雹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气候条件。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己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提前一天支付 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增加第11.7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项补充：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本款增加第13．1.4至13．1.6项：

13.1.4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5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6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增加第13.2.3至13.2.5项：

13.2.3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4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5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增加第1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或在合同中列有可供报价的检（试）验子目或专项检（试）验子目，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没有如上列出子目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8暂估价

15.8.1项补充：

按照本项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视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承包人应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2）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对承包人的临时工程不能随意使用。

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合同。

（3）如果要求特殊分包人为本工程或工程中设备提供设计或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特殊的分包合同中写明，并明确：对于提供上述设计与编制规范的特殊分包人的设计错误或失职及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承包人概不负责。

（4）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有权得到下述款项：

a．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并根据特殊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己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b．承包人向特殊分包人已提供的劳务费用，以及承包人对特殊分包人应收取的手续费、利润提成，其金额应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给特殊分包人的实际价款的某一百分率计算。该百分率在特殊分包合同中由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协商确定，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5）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己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或设备款额的支付，监理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确认先期的付款证书中包含的该特殊分包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亨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内规定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上述款额扣回。监理人在发给承包人下一期的进度付款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16.1.1或16.1.2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承包人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或减少的风险，由业主和承包商协商解决。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本目细化为：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P*0

式中：△*P*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一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己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A=1－（B1＋B2＋B3＋……＋Bn）；

Ftl；Ft2；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l；Fo2；Fo3...... 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合同价格在投标所在年份不作调整，此后每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调整一次。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3）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本目补充：

但是，对于符合合同条款第11.3款和11．4款规定的合理工期延误，在约定竣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实际竣工日期所在年份的价格指数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目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己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路面养护期计量方法

（一）路面养护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二）招标人将通过国际平整度指数（IRI）指标和综合养护指数（包括路面状况和日常管理状况）对承包人的养护施工行为进行控制（即“双控”）。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每十二个月为一养护年度，每六个月为一计量周期。

（1）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为公制；

（2）工程的计量按计量周期进行支付，业主将按照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标段的养护工作进行检评，检查评分标准及养护指标评定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文件制订的细则执行；

（3）每次计量支付基数为年度养护费用的百分比值，分别按照养护年度第一次计量40%，第二次计量60%；

（4）按照有关规定，IRI指数每年检测两次，每次检测的IRI指数指标值作为本期和上期计量的控制指标，具体如下：（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和预测，以下举例说明）

第一养护年度，IRI指数须达到：IRI≤1.3

a.当1.3＜IRI≤1.4时，扣除该期计量的10%；

b.当1.4＜IRI≤1.5时，以1.4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IRI＞1.5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二养护年度，IRI指数须≤1.4

a.当1.4＜IRI≤1.5时，扣除该期计量的10%；

b.当1.5＜IRI≤1.6时，以1.5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IRI＞1.6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三养护年度，IRI指数须达到：IRI≤1.5

a.当1.5＜IRI≤1.6时，扣除该期计量的10%；

b.当1.6＜IRI≤1.7时，以1.6为基数，再扣除该期计量的10%，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IRI＞1.7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该期计量，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检测IRI值小于规定值的，给予全额计量。

（5）在一个计量周期内，每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均不低于96分的，给予全额计量；一个计量周期内，两次季度平均综合养护指数值低于96分的：

当96.0＞综合养护指数值≥94.0时，每降低0.5分，扣除当期计量的5％；

当94.0＞综合养护指数值≥92.0时，以94分为基数，每降低0.5分，再扣除当期计量的10％，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当任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92时，将视为承包商违约，业主将扣除承包商本期所有计量，并予以解除合同。

（6）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IRI）和综合养护指数实行双控，任一指标低于规定值，均按照上述要求处罚，并且实行以上处罚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其它处罚。

（7）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IRI）以检测单位检测的数据为准，综合养护指数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规定汇总计算的数值为准。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的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的额度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 10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以及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前述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己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工程竣工时所有剩余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承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本项（6）目细化为：

（6）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 ‰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项（4）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4质量保证金

17.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10％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5%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18.1.4项：

18.1.4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交工验收；国家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竣工验收。

18.3验收

18.3.2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18.3.7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项约定：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8.6试运行

18.6.1项约定：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试运行的内容：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条增加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6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五年的保修期，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8路面保修

路面工程招标在缺陷责任期（通车后两年）结束之后，再增加三年路面养护期，由原路面施工单位进行除日常保洁外的路面养护。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项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56天内 。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己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6.3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22.2发包人违约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 （2）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24.3争议评审

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增加第24.4、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诉讼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一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 项目清单单价杜绝不平衡报价。清单单价报价范围应在调整后的招标人清单报价的105％（含105％）至85％（含85％）之间，不在该范围的投标人清单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1.2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质量差、进度严重滞后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可以将其驱逐出场，或者强行分割其承包工程。

1.3本工程质量目标要求竣工为合格工程，经验收标段工程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同时在许昌交通建设市场给予通报批评，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建议降低施工单位信用等级评价。

2.1价格调整：

因本项目要求工期短，合同期内不调价。

1、当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中可调材料价格低于基准价格（发包人公示价格）时，只对实际价格涨（降）幅度在基准价10%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2、当施工单位投标报价中可调材料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只对实际价格涨（降）幅度在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格10%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3、双方承担比例：材料价格涨（降）幅度超过10％的部分，由承包人和业主进行协商解决。

4、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价格变化引起的增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1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人员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充许更换，如确需要更换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出投标文件人员承诺书中人员总数的30%。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如需更换，更换人员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给予处罚，承包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试验负责人、质检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处罚10万元；合同中的其他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处罚5万元。承包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试验负责人、质检工程师）一旦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罚20万元/每人次；合同中的其他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一旦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罚5万元/每人次；同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承诺人员到位，并按照发包人下发的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扣分。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

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三卷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

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

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邮编：461000 |
| 2 | 1.1.2.6 | 监理人：  地 址： 邮编： |
| 3 | 1.1.4.3 | 工期： 日历天 |
| 4 | 1.1.4.5 | 缺陷责任期： 2 年 |
| 5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6 | 3.1.1 | 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的 % |
| 7 | 4.2 |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出 |
| 8 | 10.1 |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28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
| 9 | 10.2 |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
| 10 | 10.4 |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28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
| 11 | 11.1 |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
| 12 | 11.5 | 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元/天 |
| 13 | 11.5 |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10% |
| 14 | 11.6 | 提前竣工的奖金：人民币 0 元/天 |
| 15 | 11.6 |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0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6 | 15.2.2 | 按所节约或增加收益的 % |
| 17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8 | 17.2.1 | 开工预付款比例： %签约合同价 |
| 29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2]](#footnote-1) |
| 20 | 17.3.2 |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
| 21 | 17.3.3 |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或人民币 万元 |
| 22 | 17.3.3 |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天内 |
| 23 | 17.3.3 | 逾期付款违约金： ‰/天[[3]](#footnote-2) |
| 24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 |
| 25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格的5% |
| 26 | 17.5.1 | 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
| 27 | 17.5.2 |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天内 |
| 28 | 17.6.1 |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
| 29 | 17.6.2 |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天内 |
| 30 | 19.7 | 保修期： 5 年（保修期一般应为5年） |
| 31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 32 | 20.4.2 |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
| 33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项目专用条款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2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2.8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2依法纳税：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4.1.10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6工期提前：

12.1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

15.4变更的佶价原则：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8.5施工期运行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18.6试运行

18.6.1项约定：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内容：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K ＋ 至K 十 ，长约 km，技术标准 级， 路面。有 立交 处；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16）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 （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元。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 付 款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l）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l）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编制说明：

1.施工图设计；

2.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C/TB06-02-2007)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C/TB06-02-2007)；

3.税金按豫建设标【2018】2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计入；

4.主要材料价格参考《许昌信息价》2018年第4期，及结合市场询价；

5、材料价格依据2018年《许昌工程造价信息》第5期、2018年12月份主材及市场调查价调整

5.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出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标段

建安建工公字〔2019〕 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主要进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八、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九、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_\_，安全目标达到\_\_\_\_\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 4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元/天 |  |
| 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签约合同价 |  |
| 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元/天 |  |
| 7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  |
| 9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签约合同价 |  |
| 10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1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  |
| 1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天 |  |
| 13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17.4.1 | 月支付额的 % |  |
| 14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  |
| 15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证明复印件。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 | |
| 1.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下部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上部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附属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季 度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月 份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图例：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准备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部结构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部结构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属工程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季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度  进 度  工  程  完  成  的  百  分  比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 二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各种机械 台） |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 生产单位总数  （个） |
| 1 | 下部结构 | 万m3 |  |  |  |  |  |
| 2 | 上部结构 | 万m2 |  |  |  |  |  |
| 3 | 附属工程 | 万m2 |  |  |  |  |  |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m2） | | | | | 需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用地位置 | |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桩  号 | 左侧（m） | 右侧（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便道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料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电位置 | | 计划用电数量（KW·h） | 用 途 | 需 用 时 间  年 月  至 年 月 | 备 注 |
| 桩号 | 左或右（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分 期 | | 累 计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 1～3 | |  |  |  |  |
| 4～6 | |  |  |  |  |
| 7～9 | |  |  |  |  |
| 10～12 | |  |  |  |  |
| 1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小计 |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 | | |
| 说  明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本表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汇总表必须与近年（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内容相对应。

2.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应以所附证据材料为准。

#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进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贰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 财务负责人 | 1 | 会计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作2年以上。 |
| 质检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程2年以上。 |
| 路基、路面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作2年以上。 |
| 测量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作2年以上。 |
| 试验负责人 | 1 | 工程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作2年以上，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 |
| 机械工程师 | 1 | 工程师，工程经验3年以上，从事类似工作2年以上。 |
| 专职安全员 | 1 | 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
|  |  |  |
|  |  |  |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八、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元。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 诺 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九、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 十、其 他 材 料

正（副）本

项目 标段

建安建工公字〔2019〕 号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

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

单表 5.1～表 5.5）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注：  1.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值合计（万元） | |  |

# 

#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分 期 | | 累 计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 1～3 | |  |  |  |  |
| 4～6 | |  |  |  |  |
| 7～9 | |  |  |  |  |
| 10～12 | |  |  |  |  |
| 1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小计 |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 | | |
| 说  明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footnote-ref-0)
2.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70％-75%，最低不少于60％。 [↑](#footnote-ref-1)
3.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footnote-ref-2)